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6/967
S/24517
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5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9月2日

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上周,大会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进行了两天的辩论,各区域集团的许多会员国参加了辩论并在1992年8月25日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大会第46/242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认为有义务把我对大会第46/242号决议和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上发言中反映的普遍看法(我相信你们作为大会会员国也有同感)的意见以及我同许多大使讨论的意见记录在案并转告阁下和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我的意见归纳如下:

1. 在赞赏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发挥的作用的同时,人们普遍感到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应该做并且能够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寻求紧急缓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办法;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统一以及停止战斗和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状况。

大会第46/24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和十九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都具体反映了上述情况。

92-42149 030992 030992

030992

2. 大会第46/242号决议第4段重申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自卫权利。一大批会员国在大会的发言中和同我的直接讨论中都普遍认为,武器禁运妨碍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应该采取行动纠正这种做法。

大会该项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明确阐述了上述情况。

3. 人们普遍认为,时间因素至关重要,它不利于受害者而有利于得到南斯拉夫人民军支持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人。

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明确阐述了上述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希望你和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将充分本着《宪章》的精神并按照大会第46/242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这项决议代表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集体意愿。

主席

萨米尔·希哈比(签名)
